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时有效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受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委托并受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指派，高振雄律师、李天力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进行法律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验，并依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等予以公告。

2020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0 年 11 月 19 日，持有公司 13.53% 股份的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提议就本次股东大会待审议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的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除该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 80 号）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维成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公告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所持股份数为【333,059,2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220】%。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确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所持股份数为【182,057,1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62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2,569,3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529 %；反对 48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47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 2.00 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332,569,3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529 %；反对 48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47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 2.02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32,569,3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529 %；反对 48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47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 2.0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32,569,3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529 %；反对 48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47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 2.04 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32,569,3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529 %；反对 48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47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 2.05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32,569,3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529 %；反对 48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47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 2.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32,569,3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529%；反对 48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4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2.07 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32,569,3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529%；反对 48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4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2.08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32,569,3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529%；反对 48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4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2.09 债券交易流通

表决结果：同意 332,569,3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529%；反对 48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4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2.10 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32,569,3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529%；反对 48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4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2.11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332,569,3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529%；反对 48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4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2.12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32,569,3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529%；反对 48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4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3.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2,569,3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529%；反对 48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4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续宏帆

经办律师:

高振雄

经办律师:

李天力

2020年 11月 30日